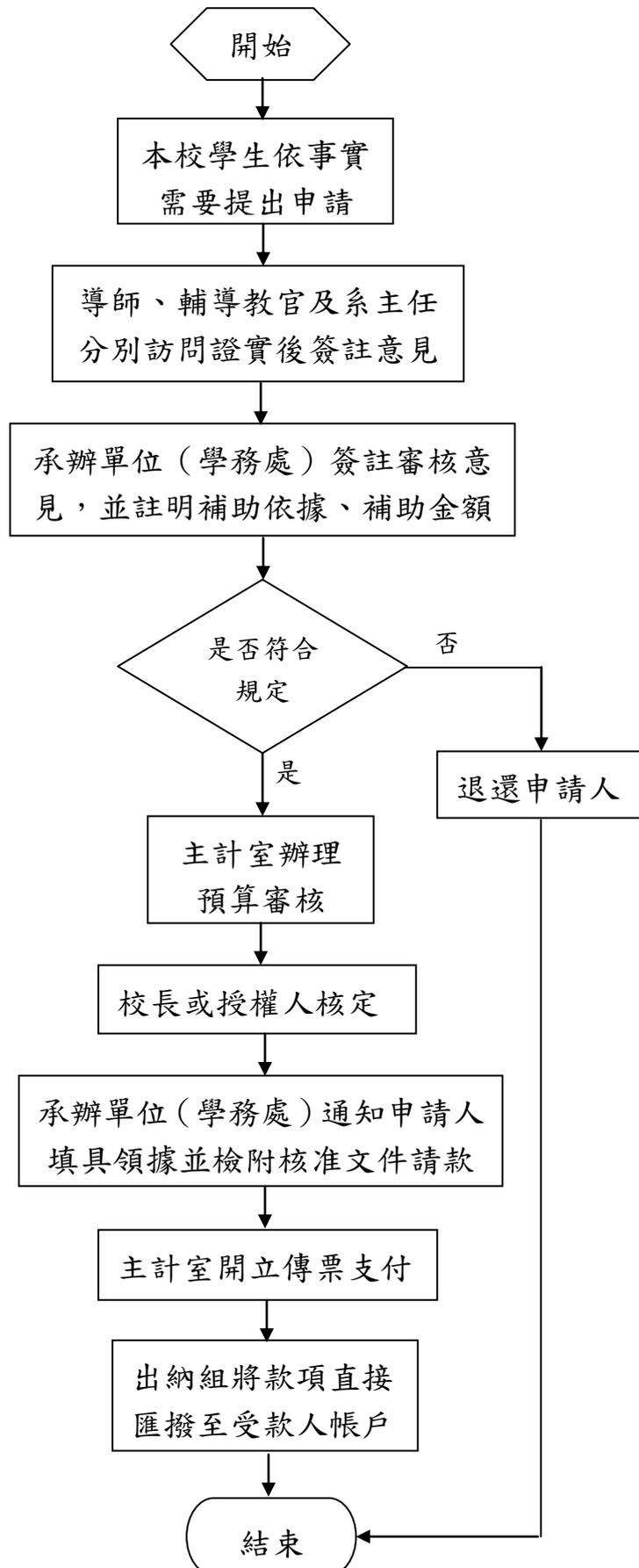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三十六、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 (一) 作業流程



## 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。
2. 申請人之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（所）主任訪查證實後，均應將訪查情形，簽註具體意見。
3. 學務處審查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  - (1) 應實際辦理訪查，並詳予註明訪查結果。
  - (2) 應註明是否符合補助條件。
  - (3) 應註明補助依據法令之相關條款及補助金額。
  - (4) 每學期或學年並應將補助結果，提送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委員會審議追認。
4. 主計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  - (1) 預算是否能容納。
  - (2) 申請案件是否均經相關人員核章。
  - (3) 印領清冊或收據是否均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  - (4) 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。